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96號

被告 野馬二手車專賣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劭安

上列被告與原告周世權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所明定。又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周世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薪資等訴訟，因原告請求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事件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上開事件經本院114年度勞小字第16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是本件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應由被告負擔。又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,100元(業經本院核定，參第一審卷第100頁勞動程序筆錄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500元(參第一審卷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)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【計算式：1,500元-500元=1,000元】應由被告負擔。是

01 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，依首
02 揭規定，加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
03 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0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